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735	6820
天津市	7530	6255
河北省	7530	6255
山西省	7600	6310
辽宁省	7530	6255
吉林省	7530	6255
黑龙江省	7530	6255
上海市	7715	6790
江苏省	7585	6295
浙江省	7585	6310
安徽省	7580	6305
福建省	7605	6320
江西省	7585	6315
山东省	7540	6265
湖北省	7555	6280
湖南省	7595	6340
河南省	7550	6275
海南省	7675	6760
重庆市	7745	6465
广东省	7610	6695
广西自治区	7675	6390
宁夏自治区	7535	6255
甘肃省	7515	6275
新疆自治区	7310	615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545	6270
成都市	7750	6490
贵阳市	7710	6415
昆明市	7740	6445
西安市	7515	6265
西宁市	7495	630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柴油。

3、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